

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

97 年 10 月 16 日

問題	答覆
<p>市場上可得之金融商品交易價格，若為被迫清算或緊急折價出售所得之價格，企業於衡量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時，是否應考量前述市場交易價格？</p>	<p>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，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。被迫清算或緊急折價出售所得之交易價格不符合前述條件，故於公平價值衡量時不宜納入考量。但即使於市場混亂之情況下，市場交易仍未必均為被迫清算或緊急折價出售之交易。</p>